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銘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3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告訴人羅含笑對被告薛銘輝提出告訴之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34號

05 被 告 薛銘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薛銘輝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臺南市○○區○道0號外側車道  
13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臺南市○○區○○000○0號前欲右  
14 轉無名道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  
15 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情況，天候  
16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地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7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  
18 適有羅含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右  
19 側後方亦駛至該處，兩車因此發生碰撞，羅含笑人車倒地  
20 後，受有左手第四、五掌骨閉鎖性骨折、左手第五指指尖部  
21 分皮膚及軟組織缺損、左手第三指撕裂傷2公分、右手第四  
22 指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

23 二、案經羅含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 被告薛銘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7 (二) 證人即告訴人羅含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8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29 路交通事故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30 析研判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31 二、核被告薛銘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09 日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